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丰德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丰德新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丰德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刘荣军、李群生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